

2025 年山东省临沂市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郯城段）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单位：郯城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财政部门：郯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郯城段）。

（二）项目单位

单位名称：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2MA3P916L7N；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北环路 5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中草药收购；日用品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批发。

（三）项目审批情况

1. 立项手续：2023 年 5 月 29 日，项目取得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号），项目代码：2103-000000-04-01-255563；

2. 土地手续：2022年9月2日，项目取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0002022000052号）；

3. 环评手续：2023年12月1日，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3〕127号）；

4. 其他手续：2021年7月29日，项目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复函》。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潍宿高铁起自济青高铁潍坊北站，途经潍坊市安丘市、诸城市，日照市五莲县、莒县，临沂市沂水县、沂南县、河东区、沂河新区，引入日兰高铁临沂北站，向南经临沂市高新区、罗庄区、兰陵县、郯城县，进入江苏省内徐州新沂市，向南经宿迁市，接至徐宿淮盐铁路预留的洋河北线路所。总线路运营长度400.05km，新建线路长度398.49km，山东省境内324.94km，正线桥梁275.91km/36座，路基49.03km/38段，桥梁比85%。

其中：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临沂段里程/范围为

DK158+050 至 DK327+198.410 段，正线里程约 166.7 公里，正线桥梁 155.12km/12 座，路基 9.43km，站场路基 8.96km。“四电”配套房屋、区间警务区和岗亭等房建及其附属工程；无砟轨道施工（不含板制作及运输，含卸车）；轨道精调；声屏障；临时用地及复垦；大临及配合辅助工程以及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工程全线铺轨等。

按照临沂市政府要求，临沂市郯城县承担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临沂段资本金 94,500 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023年12月至2028年6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发布《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7号）。

3. 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基础〔2014〕878号《环渤海地区山东半岛城市群城际铁路规划（2014-2020）调整方案的批复》。

4. 国家发改委发改基础〔2018〕911号《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8-2025年）》。

5. 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8〕199号《山东省综

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 年）》。

6. 国家发改委发改基础〔2018〕811 号《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

7. 江苏省“十四五”铁路发展暨中长期路网布局规划（苏政办发〔2021〕76 号）；

8. 国铁集团发改部《国铁集团发展和改革部关于公布榆林至鄂尔多斯和潍坊至新沂铁路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结果的通知》（发改项目函〔2019〕27 号）；

9. 中国铁路总公司发改部《关于公布新建重庆至安康、长沙至赣州合肥至新沂铁路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招标结果的通知》（发改项目函〔2018〕12 号）；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家主席令第 15 号，2009 年修正，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13. 原国家计委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现行财税制度；

14.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规程》（CECA/GC1-2007）；

15. 同类工程及相关工程的投资估算有关数据；

16. 工程所在地的人工、材料、机械预算价格等；

17. 现行工程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18.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9. 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政策、规定；

20. 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1) 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 资金来源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总投资估算总金额 7,224,500 万元，项目法人自有资金 3,612,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作为本项目建设的资本金。

按照郑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比例 2.62%划分项目总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89,000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94,500 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 47,300 万元用作资本金，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8,700 万元用作资本金，后续拟调整其他项目专项债券 18,500 万元用作资本金。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189,000.00	100.00%	

一、资本金	189,000.00	100.00%	
（一）自有资金	94,500.00	50.00%	
（二）专项债券	94,500.00	50.00%	
1.已发行专项债券	47,300.00	25.03%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8,700.00	15.19%	
3.后续拟调整其他项目专项债券	18,500.00	9.79%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2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226,868.40				
经营活动支出	67,00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59,86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178,611.43	48,300.00	75,762.97	27,682.82	25,682.82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8,611.43	-48,300.00	-75,762.97	-27,682.82	-25,682.82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94,500.00	1,000.00	30,500.00	30,500.00	28,500.00
专项债券	94,500.00	47,300.00	47,200.00		
银行借款					

项目/年度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流动资金	13,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偿还债券本金	94,5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偿还流动资金	13,000.00				
支付债券利息	36,185.06		1,937.03	2,817.18	2,817.18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8,314.94	48,300.00	77,762.97	30,682.82	28,682.82
四、期初现金				2,000.00	5,000.00
期内现金变动	39,571.70		2,000.00	3,000.00	3,000.00
五、期末现金	39,571.70		2,000.00	5,000.00	8,000.00

(续)

项目/年度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226,868.40		
经营活动支出			67,00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59,86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1,182.82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82.82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4,000.00				
专项债券					
银行借款					
流动资金	3,000.00	2,000.00			
偿还债券本金				47,3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项目/年度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偿还流动资金			13,000.00		
支付债券利息	2,817.18	2,817.18	2,817.18	2,817.18	1,760.3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182.82	-817.18	-15,817.18	-50,117.18	-1,760.30
四、期初现金	8,000.00	11,000.00	10,182.82	154,233.83	104,116.65
期内现金变动	3,000.00	-817.18	144,051.01	-50,117.18	-1,760.30
五、期末现金	11,000.00	10,182.82	154,233.83	104,116.65	102,356.35

(续)

项目/年度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经营活动支出					
支付的各项税费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银行借款					
流动资金					
偿还债券本金			28,7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偿还流动资金					
支付债券利息	1,760.30	1,760.30	1,186.30	612.30	612.3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项目/年度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60.30	-1,760.30	-29,886.30	-612.30	-612.30
四、期初现金	102,356.35	100,596.05	98,835.75	68,949.45	68,337.15
期内现金变动	-1,760.30	-1,760.30	-29,886.30	-612.30	-612.30
五、期末现金	100,596.05	98,835.75	68,949.45	68,337.15	67,724.85

(续)

项目/年度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经营活动支出					
支付的各项税费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银行借款					
流动资金					
偿还债券本金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偿还流动资金					
支付债券利息	612.30	612.30	612.30	612.30	612.3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12.30	-612.30	-612.30	-612.30	-612.30
四、期初现金	67,724.85	67,112.55	66,500.25	65,887.95	65,275.65
期内现金变动	-612.30	-612.30	-612.30	-612.30	-612.30

项目/年度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五、期末现金	67,112.55	66,500.25	65,887.95	65,275.65	64,663.35

(续)

项目/年度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经营活动支出					
支付的各项税费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银行借款					
流动资金					
偿还债券本金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偿还流动资金					
支付债券利息	612.30	612.30	612.30	612.30	612.3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12.30	-612.30	-612.30	-612.30	-612.30
四、期初现金	64,663.35	64,051.05	63,438.75	62,826.45	62,214.15
期内现金变动	-612.30	-612.30	-612.30	-612.30	-612.30
五、期末现金	64,051.05	63,438.75	62,826.45	62,214.15	61,601.85

(续)

项目/年度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经营活动支出						
支付的各项税费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银行借款						
流动资金						
偿还债券本金					10,000.00	8,5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偿还流动资金						
支付债券利息	612.30	612.30	612.30	612.30	612.30	468.65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12.30	-612.30	-612.30	-612.30	-10,612.30	-8,968.65
四、期初现金	61,601.85	60,989.55	60,377.25	59,764.95	59,152.65	48,540.35
期内现金变动	-612.30	-612.30	-612.30	-612.30	-10,612.30	-8,968.65
五、期末现金	60,989.55	60,377.25	59,764.95	59,152.65	48,540.35	39,571.70

注：项目运营前期现金流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的股东以流动资金补充。

（二）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债券期限 7 年，年利率 2.38%；2024 年 5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期限 7 年，年利率 2.37%；2024 年 8 月 15 日已发行专项债券 15,600 万元，期限 7 年，年利率 2.14%；2024 年 8 月 27 日已发行专项债券 11,700 万元，期限 7 年，年利率 2.1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8,7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 10 年，年利率 4%；后续拟调整其他项目专项债券 18,500 万元（其中：计划调整使用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十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郯城县故城北城墙外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年利率 3.25%；计划调整使用 2023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3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郯城县故城北城墙外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债券资金 8,500 万元，期限 30 年，年利率 3.38%）。债券存续期内 7 年期按每年、10 年期以上按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 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偿还金 额	期末本金 余额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计
2024 年		47,300.00		47,300.00		
2025 年	47,300.00	47,200.00		94,500.00	1,937.03	1,937.03
2026 年	94,500.00			94,500.00	2,817.18	2,817.18
2027 年	94,500.00			94,500.00	2,817.18	2,817.18
2028 年	94,500.00			94,500.00	2,817.18	2,817.18

2029 年	94,500.00			94,500.00	2,817.18	2,817.18
2030 年	94,500.00			94,500.00	2,817.18	2,817.18
2031 年	94,500.00		47,300.00	47,200.00	2,817.18	50,117.18
2032 年	47,200.00			47,200.00	1,760.30	1,760.30
2033 年	47,200.00			47,200.00	1,760.30	1,760.30
2034 年	47,200.00			47,200.00	1,760.30	1,760.30
2035 年	47,200.00		28,700.00	18,500.00	1,186.30	29,886.30
2036 年	18,500.00			18,500.00	612.30	612.30
2037 年	18,500.00			18,500.00	612.30	612.30
2038 年	18,500.00			18,500.00	612.30	612.30
2039 年	18,500.00			18,500.00	612.30	612.30
2040 年	18,500.00			18,500.00	612.30	612.30
2041 年	18,500.00			18,500.00	612.30	612.30
2042 年	18,500.00			18,500.00	612.30	612.30
2043 年	18,500.00			18,500.00	612.30	612.30
2044 年	18,500.00			18,500.00	612.30	612.30
2045 年	18,500.00			18,500.00	612.30	612.30
2046 年	18,500.00			18,500.00	612.30	612.30
2047 年	18,500.00			18,500.00	612.30	612.30
2048 年	18,500.00			18,500.00	612.30	612.30
2049 年	18,500.00			18,500.00	612.30	612.30
2050 年	18,500.00			18,500.00	612.30	612.30
2051 年	18,500.00			18,500.00	612.30	612.30
2052 年	18,500.00		10,000.00	8,500.00	612.30	10,612.30

2053 年	8,500.00		8,500.00		468.65	8,968.65
合计		94,500.00	94,500.00		36,185.06	130,685.06

（三）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159,868.19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30,685.06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郟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 工期风险:工期延误造成机械、人力资源投入增加，债券利息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2. 质量风险: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工期延误影响成本。
3. 安全风险: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成本增加，且安全事故会造成工期延误，从而导致成本增加。
4. 环境破坏、环境保护风险。

5. 财政和经济风险:通货膨胀、汇率的变动、税费的变化、材料价格变化。

6. 材料风险:供暖、新工艺的引进,消耗定额变化,材料价格变化等。

7. 资金风险:资金筹措方式不合理、资金不到位、资金短缺。

8. 自然灾害风险:洪水、地震、火灾、台风、塌方、雷电等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

9. 人员及工资风险: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一般工人的素质及工资的变化。

10. 设备风险:施工设备选型不当,出现故障,安装失误。

(二)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项目建成后土地出让数量和价格距离预期差距过大,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 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郯城段），项目单位为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期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28,7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二）评估内容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发挥多重国家战略联动效应的需要

本项目是京沪辅助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借助通道相关线路，北携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京津及雄安新区，南接“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的交汇地带——长三角城市群，中部串联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多个城市。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等是重大国家战略。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京津冀地区要在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重点建设高效密集轨道交通网，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提出要完善山东省高速铁路网，加快推进京沪辅助通道等山东段重点工程建设。

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角度看，本项目所在京沪辅助

通道纵贯上述国家战略承载地，可充分促进区域间交流合作，是有效聚合放大各项国家战略联动效应的需要。

（2）本项目是支撑引领东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纵贯山东半岛，建成后将显著拉近山东半岛与苏北地区间的时空距离。本项目及其所属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将开辟既有京沪通道以东地区南北向高速铁路运输通道，助力区域基础设施“由通向畅”的升级，形成沿线地区直达京津冀和长三角城市群的快捷通路，同时本项目通过衔接合宿高铁，快速联通了山东半岛与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

本项目的建设，以低碳、高效的方式满足通道内大规模的人员流动，推动区域新型城镇化建设、经济绿色发展，是支撑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3）本项目是落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大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加快发展，创新引领率先实现东部地区优化发展。本线及其所属京沪辅助通道串联我国东部京津冀、山东、长三角地区，相比两端京津沪等一线城市，沿线所经鲁南、苏北地区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本线的建设能够有效缩短沿线地区与东部地区核心城市间时空距离，促进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沿线地区的转移，带动沿线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的整体协调发展。

同时，本项目所经沂蒙革命老区、徐州、宿迁等革命老区也是相当长时间的贫困区。2016年2月，中共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布局一批铁路项目并设立站点，力争实现老区所在地级市高速公路通达、加速铁路基本覆盖；2021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也提出，支持将革命老区铁路项目列入国家相关规划，具备条件后尽快启动建设，促进实现互联互通。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畅通沂蒙革命老区与京津冀、长三角地区间的联系通路，提升沂蒙革命老区对外开放水平，是弥补区域发展非均衡性、促进我国东部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

（4）本项目是提升京沪走廊基础设施能力的需要

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在交通方面表现为更加注重美好出行的服务体验，由“走得了”向“走得好”、“基本需求型”向“乐在途中”升级，客运需求向多元化、高端化发展。从运输能力来看，既有京沪通道运能十分紧张，通过调整、优化既有客运产品来满足日益多样化出行需求已十分困难；从服务质量来看，目前胶东半岛与苏南、上海地区交流缺乏高标准便捷通道；从服务范围来看，京沪通道以东尚存高铁服务空白区域。在既有京沪通道以东开辟一条新的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已成为提升京沪走廊运输服务品质的当务之急和必要手段。本项目及其所属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正是这一手段的绝佳付诸。

（5）本项目是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的需要

本项目沿线地区人口密度大，土地资源宝贵，沿线分布有沂蒙山区、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马陵山风景名胜区等，对环境要求高。铁路具有用地省、能源节约、污染小等显著特点，是一种安全高效的绿色交通运输方式。

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是各种运输方式的简单叠加，而是各种运输方式充分发挥技术经济优势的深度融合和系统集成。通过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构建以铁路为骨干、公路为基础、水运和民航为补充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已成为当前及今后我国交通运输发展的主要方向。现状京沪走廊，公路主体地位突出，铁路市场份额不到 30%，着力提升走廊铁路市场份额、发挥铁路骨干作用，已成为优化调整走廊综合运输结构的重要依托。本线及其所属京沪辅助通道，正是这一依托的有力支撑。

2.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是京沪辅助通道的关键段落，主要承担京津冀及以远地区与长三角地区间部分中长途旅客交流；是胶东半岛与长三角间交流的便捷通路，主要承担胶东半岛与长三角及其以远地区间部分旅客交流；是山东半岛城市群城际铁路网的骨干线路，主要承担东滨、烟威都市区与临沂间及沿线旅客交流。因此，本项目是一条以路网功能为主、兼顾城际功能的高铁骨干线路，是京沪综合交通走廊的骨干运输方式。

3.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土地出让现金流

入，通过对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还本付息金额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159,868.19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30,685.06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 倍。

4. 项目投资合规性

（1）建设项目手续合规

①2023 年 5 月 29 日，项目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 号），项目代码：2103-000000-04-01-255563。

②2022 年 9 月 2 日，项目取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0002022000052 号）。

③2023 年 12 月 1 日，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3〕127 号）。

④2021 年 7 月 29 日，项目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复函》。

（2）符合专项债券支持方向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支持领域中“交通基础设施”的范围。

5. 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已完成立项、环评、规划、土地等批复手续，取得当地政府大力支持，在土地、资金和政策上给予优惠政策；通过调查研究，项目建设也取得了当地企业和居民的广大支持和拥护。

6.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通过专项债券形式筹资 94,500 万元，剩余资金自筹解决。项目实施单位已会同财政等部门解决资金问题。

7.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根据国家相关财务政策、同类项目收入成本收益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预测，本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数据较为合理。

8.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50%，本比例符合相关政策和实际情况要求，较为合理。

9.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根据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项目经营期内现金流量及累计盈余资金充裕，运营期净现金流量各年均为正值，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22 倍，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说明项目实现自身资金平衡的可能性较大，具有较强的生存能力。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郑城段）设置年度和长期绩

效目标，科学规划、设置合理，便于精准实施，可以有效利用项目资金。

（三）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159,868.19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30,685.06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